

附表一

連江縣政府創意提案表

編號	02	提案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團體 提案人：連江縣消防局	建議執行單位：連江縣政府
提案名稱：連江縣消防局人力不足暨救災裝備老舊精進措施。			
現狀檢討及問題分析：(主要問題條列說明)			
<b>一、消防人員人力不足：</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縣昔日實施軍管消防體系付之闕如，自81年11月7日中止戰地政務後，各項重大民生建設蓬勃發展，災害防救環境日趨複雜，84年起全國警消陸續分立，惟馬祖地區雖受先天環境及預算之限制，為落實專業分工及統合資源、強化救災體系，於90年1月1日正式成立連江縣消防局，本縣消防工作亦正式邁入專業領域，以執行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為主要工作目標，限於本縣財政拮据消防局組織編制無法達成最低法定員額126人，現階層僅能以目前編制員額74員（112年消防人員預算員額58人），規劃執行本縣消防工作。</li> <li>2. 本局置6消防分隊，1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計7個第一線消防外勤單位，全年365日夜輪流執勤，囿於本縣島嶼分散，第一線消防人力無法立即相互支援，外勤同仁長期超時工作，嚴重影響健康與家庭生活，屢次遭本局消防同仁眷屬關切、轄區議員質詢。中華民國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會亦分別向內政部及縣市政府陳情抗議，要求增加消防人力，縮短工時；108年11月29日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85號解釋，相關檢討勤休方式與超勤補償事項亦需於111年前改善完竣。基此，內政部為協助地方政府解決消防人力不足問題，也已公布訂定「充消防人力推動計劃」，經行政院主計處納入「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與「中央地方齊努力，補足消防人力與落實救災專責化」政策方向。本局雖全力進行通盤人力運用檢討等措施減輕第一線外勤同仁工作量，惟近年災害防救、危險物品、提昇緊急救護能力等工作已劃分為本局業務，致內外勤同仁業務日益增加，又本縣以觀光立縣及縣內人口老化及少子化社會趨勢，近年緊急救護的需求量顯著上升，尤其交通事故救護（助）、老人常見高血壓、糖尿病、心臟病等心血管疾病，多重急症的救護等案件，可預期緊急救護工作之負擔將日益增加，而本縣囿於財政短</li> </ol>			

紬，基層消防人力的不足並分散各離島、無法即時相互支援等現況問題，倘若離島轄區發生重大災變，恐難有足夠救災能量以資因應，是目前消防人力規劃上所面臨之重大挑戰，如未能及時補充法定消防人力，恐將影響本縣消防法定救災、緊急救難與為民服務工作外，顯然根本達不到大法官785號解釋保障輪班公務員健康權、保障公務員加班獲合理補償的要求。

3. 行政院業於 106年1月12日召集相關機關協商，決議捕蜂捉蛇為民服務相關機制由農政單位主政，消防署亦於106年2月推動該類案件回歸農政專業，各地方政府雖因地區環境特性差異，業務移轉之過渡期間，部分時段或區域仍需消防單位協助支援；惟迄今全國各縣市消防局捕蜂捉蛇業務均已移轉農政單位負責，唯獨本縣仍由消防人員負責。本局現有外勤消防人力不足，全時服勤因應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火災預防及宣導等工作，消防同仁已身心俱疲並對職場產生倦怠，處在高工時、高工作壓力環境下，還要捕蜂、捉蛇，額外增加工作負荷，且消防人員未受捕蜂捉蛇專業訓練，極易使消防人員暴露在高風險的工作環境中，因此，應重視基層消防同仁的訴求，具體改善消防人力不足及職安問題，讓本局更能專責救災、救護工作。
4. 馬祖地區因戒嚴時期國軍占用私有土地更為軍事用途，鄉村街道雖有發展，難謂都市規劃，81年11月7日戰地政務解除，民眾圍於土地總登記仍未完成、在非法地區興建住宅或違反建築法及土地使用分區規則等主客觀因素，未依合法程序取得使用執照，使得本縣舊有建築物存在普遍與複雜成因特性，以致無法有效地遵從中央建築、消防法規等法令之規範辦理，是類建物具有建築物緊鄰、巷道狹小、救災水源缺乏及搶救困難等特性，稍有不慎，即引發惡火恐怕成為不定時炸彈因而成為潛在高危險建物，深具公共安全危險之虞，迫使消防同仁經常處於高度緊張工作壓力的環境中，消防同仁的精神壓力日益加劇，而縣府財政拮据狀況，預算員額又跟不上編制員額的時候，勢必造成影響消防人員士氣、疲勞較嚴重、情緒困擾、壓力及睡眠品質不良的顯著獨立因子，將是目前消防人力規劃上所潛藏之重大隱憂。

## 二、救災裝備老舊維護與新購預算短絀：

由於環境的變遷、時代進步及社會需求，現代消防工作實務上已從早期著重火災之搶救，擴充為對各種災害（風災、水災、震災、化學災害、重大災難事故等）之搶救。消防工作所擔負之社會責任與日俱增，消防車輛出

勤頻率、裝備器材使用操作次數也因此不斷增加，為爭取各類災害搶救時效，消防車輛、裝備均須保持勤用及最佳狀態。但隨著使用年限逐年增高，使得故障率亦相對增高，加上馬祖地區市場規模較小，從事相關消防車輛裝備維護保養廠商不多，每當車輛裝備損壞時，消防車輛檢測維修不易、所費不貲，常需等待貨船運送返台維修，耗時且維修成本較高。本局囿於經費拮据，預算取得不易，各項救災車輛、裝備器材亦採購不易，加上部份救援裝備器材老舊多需進行汰換，且部份裝備器材數量嚴重不足，因此如何延長救災裝備使用年限及補充欠缺救災裝備經費來源，是目前維持消防搶救效能之重大課題。

改善內容：(具體條列說明，若參考他縣市作法請敘明)

#### 一、改善消防人員人力不足作為：

##### 1. 結合國軍定期辦理「災害防救消防訓練」(成果1)：

本縣為4鄉5島主要列嶼組成，災害發生時必須獨立救災，軍民合作更顯得重要，事實上，國軍為組織防救災動員力最強組織，如在缺乏消防專業救災訓練或知識的前提下，貿然要求國軍投入非專業的救災工作，可能會發生危險，這些都是必須顧慮的問題。基此，為強化消防與國軍支援救災機制，構建救災平台，本局除與馬祖防衛指揮部、東引防衛指揮部簽定支援協定外，並召開「災害防救研討會議」，針對軍方與消防在發生災害時迅速動員整合等議題進行討論，研議規劃消防分隊定期辦理「災害防救消防訓練」，充分整合地區救災能量，透過無線電通訊、打火把、移動式泵浦、消防車水帶使用等內容操作，協助強化各島嶼士官兵消防救災常識、技能及設備操作，以期在災害發生時能更迅速動員，發揮支援與合作默契，將災損降至最低。

##### 2. 結合各義消大隊、社區發展協會、島嶼駐軍共同辦理防災搶演練(成果2)：

馬祖離島地區住宅多屬狹小巷道，易造成消防車輛無法進入搶救，屬於火災搶救潛勢的處所，在消防人力的不足、人員分散各離島及無法第一時間相互支援狀況下，除每月辦理義消常訓以期提升義消人員各項本職學能及救災之新觀念外，本局依各分隊現有的消防人力頒定「連江縣提昇轄內搶救困難場所消防搶救效能執行計畫」，期望全面實際呈現狹小巷道救災時面臨之困境，並逐村結合各村社區發展協會、駐軍共同辦理防災搶演練，藉由各項演練、訓練提升救災能力，加強民力運用並建立全民消防，把民間的力量引進消防

工作，對民眾的消防安全才是最大的保障。

### 3. 積極推廣裝置住警器，發揮預警及降低火災發生頻率（成果3）：

為降低舊有(違章)建築物高頻率火災案件發生，全面推廣火災預警設備，推動社區災害預防作為。本局除積極協助安裝獨立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置於各家戶中外，並針對6層樓以上無使用執照建築物46棟補助其智慧型無線連動式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讓民眾能夠在火災初期就及早發現報案，並把握在黃金時間逃出火場，期望能在火災發生初期發揮預警及降低火災發生頻率，有效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在預防火災的同時亦能減少消防同仁們出生入死的風險。

### 4. 導入智慧化保障消防同仁安全，以高科技救災降低傷亡率（成果4）：

本縣違章建築物因長期受軍事限制等因素影響，多欠缺「營建管理及消防管理」，因未依中央建築法規取得建物使用執照，使得舊有(違章)建築物具有建物緊鄰、巷道狹小、救災水源缺乏及搶救困難等特性外，亦未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就目前基層消防人力不足狀況而言，此類住宅一旦發生火災，實在是會令搶救人員束手無策，既無任何道路可供消防車輛進入執行各項搶救應變作為，又無足夠水源供搶救之需，如以傳統大量人力、物力應對的救災體系，恐將負擔沉重且勢必會造成嚴重的人命傷亡及財物損失。基此，導入智慧化，以科技救災，強化現有消防救災體系，勢必是未來趨勢，本局現已建置119指揮中心救災圖資、無線電及車輛數位化外，更提升119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建置，並可在接受到智慧型連動式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系統通報後，立刻在指揮中心巨型螢幕顯示該場所的甲、乙種搶救圖資，並智慧化派遣消防力，車輛及人力可藉由GPS定位即時掌握位置，並配發每位入室(起火建築物)消防員數位化無線電以確保每位消防同仁人身安全。消防工作的危險性往往是無法預測的，各類型的災害都是瞬息萬變的，只要稍有不慎或者誤判，更是嚴重危害著第一線消防人員的生命安全，另提出「智慧防救災系統2.0」積極爭取預算，為使消防同仁能快速地、即時地取得搶救必要資訊，可更快地部署消防人員，俾能減少傷亡及財產損失。

### 5. 內勤支援外勤分隊維持每日救災充足能量（成果5）：

南竿鄉為馬祖列島中所屬面積最大、人口聚居最多的行政區，也是本縣

行政中心所在地，自從馬祖南竿機場興建完成後，南竿已成為馬祖地區交通、政治、經濟、教育及文化中心，本縣以觀光立縣，近年觀光事業蓬勃發展，加上縣內人口老化及少子化社會趨勢，使得近年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的需求量顯著上升，造成了南竿、介壽2分隊消防同仁身心極大的負荷，本已消防人力不足，現人力更為吃緊，工作量已嚴重影響到勤務編排，在消防人力未補實缺額前，本局訂定「南竿地區救災車輛支援暨常年訓練」計畫，由內勤人員分批至外勤分隊學習救災車輛駕駛、救護技能、裝備器材操作等，以熟稔各項消防技能，若有臨時勤務或超出外勤人力負荷時，統一由救災救護指中心調派內勤支援，以維持外勤分隊每日救災充足能量，本局定當本著救災救人優先觀念 持續為縣民大眾服務。

#### 6. 辦理義消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計畫，協助消防擴大為民服務範疇（成果6）：

本局為推廣急救術及讓更多義消弟兄習得此技能，今年推出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計畫，針對局內各隊無初級救護技術員證照之義勇消人員進行密集訓練，並巡迴東引、北竿、南竿及莒光四梯次均已順利完成。本次初訓除了讓各隊義消弟兄們學習救命技巧外，未來更能協助各消防分隊擴大為民服務範疇，提升到醫療機構前之緊急救護品質，將來在面對急需幫助的病患時，就能應用所學，將傷害降至最低，在生命關鍵時刻發揮功效，讓遊客、鄉親生命安全更有保障。

### 二、延長救災裝備使用年限(充實方式)作為：

#### 1. 成立臨時保養廠任務編組（成果7）：

分隊雖經由平日檢查、每週、每月保養及半年大保養，來保持車輛、裝備及器材平時堪用良好性能，但隨著使用年限逐年增高，使得故障率亦相對增高，為提升消防車輛裝備保養品質、降低每年委外維修高額經費，故本局遴選具維修基礎能力同仁與業務單位共同設立臨時保養廠，負責檢測、維修等任務，有效降低維修經費、延長車輛裝備使用年限，更能增進同仁對救災車輛裝備認識，未來也規劃推動消防同仁考照計畫，讓打火英雄化身修車黑手，考取丙級汽車修護證照，相信更能有效降低車輛裝備維修率，讓消防車輛、裝備、器材均保持堪用及最佳狀態，於執行各項救災勤務中發揮最大功效。

## 2. 落實裝檢工作，全面性裝備保養（成果8）：

本局為落實同仁對車輛裝備器材之正當使用及充分保養，每年均會辦理年度車輛裝備器材檢查，由局長擔任召集人率相關裝檢人員前往南竿、介壽、北竿、東引、莒光、東莒分隊進行檢查；依據「消防車輛裝備器材管理維護作業規範」，檢查項目包含各式消防車輛(含救護車、後勤車、機車、隨車裝備、器材、無線電通訊，及分隊所屬資訊裝備、搶救裝備、水上救生、潛水等裝備器材之操作、清潔、性能良好與否之檢查，使分隊主管、保管人及使用人善盡車輛裝備器材之保養(管)責任，瞭解保養維護之重要性，俾利各式車輛裝備器材隨時保持良好堪用備戰狀態，發揮高度消防戰力。為了車裝檢，各分隊同仁總動員，將配置的車輛裝備器材仔細保養一番，過程雖然累人，但可以藉此機會將消防裝備全面性的檢查，有效確保消防車輛裝備器材之良好性能。

## 3. 民力無窮，積極尋求民間團體捐贈，以節省公帑（成果9）：

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雖消防車輛之預算編列及採購應由地方政府依權責自行辦理，中央亦逐年提供一般性補助款協助酌予補助汰換車輛，但囿於縣府財政拮据及救護車不得使用逾10年之年限規定，為持續強化執行緊急救效能及品質，在亟需汰舊換新已達年限之救護車輛狀況下，終經本局多次循協力救護車商管道尋求相關善心團體捐贈本局救護車，憑藉者政府資源有限、但民力無窮信念下，「有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瑞卿女士及宜蘭縣王寶誼女士獲悉本局需求後主動與本局聯繫，均分別表達捐贈救護車(含車輛及救護裝備)意願，有效為縣民提供精良的救護設備器材，大大提升本縣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本案符合「縣受理捐贈財產案件作業要點」之規定，並為縣府節省百萬公帑花費。

執行方法:(開始、結束時間)

一、人力支援救災：

1. 結合國軍定期辦理「災害防救消防訓練」。
2. 持續民力運用並建立全民消防，結合各義消大隊、社區發展協會、島嶼駐軍共同辦理防災搶演練。
3. 積極推廣裝置住警器，發揮預警及降低火災發生頻率，減少消防同仁們出生入死及受傷風險。

4. 導入智慧化保障消防同仁安全，以高科技救災，持續建置救災圖資及無線電數位化及積極爭取「智慧防救災系統2.0」預算。

5. 內勤支援外勤分隊維持每日救災充足能量：

6. 持續辦理義消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計畫，協助消防擴大為民服務範疇。

二、延長救災裝備使用年限(充實方式)：

1. 成立臨時保養廠任務編組，有效降低維修經費、延長車輛裝備使用年限。

2. 持續落實裝檢工作，全面性裝備保養，有效確保消防車輛裝備器材之良好性能。

3. 民力無窮，持續積極尋求民間團體捐贈消防車輛裝備，以節省公帑。

預期效果：(並請提出預估方式)

執行單位意見：(書面要件審核)

執行單位  採行  部份採行  不採行

初審結果  業已進行中

初審日期：111年10月28日

